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4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景富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2737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1189號）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景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景富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24日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行車糾紛，未思以理行方式溝通，竟持美工刀朝告訴人羅育仁揮舞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告訴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，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、和解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、犯罪手段、情節、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依罪刑相當原則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01 未扣案之美工刀1把固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惟本院
02 審酌上開物品為日常生活容易取得之物，亦非違禁物，如宣
03 告沒收或追徵，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
04 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昱璇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1 簡易庭 法 官 李昭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4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6 書記官 張又文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305條

19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0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本判決得上訴。

22 【附件】

2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4年度偵字第12737號

25 被 告 楊景富

2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一、楊景富於民國114年8月2日14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，沿國道三號田寮往屏東方向行駛時，因不滿同路段、同向、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之羅育仁未打方向燈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在屏東縣長治鄉德和路段往鹽埔方向之某路邊，下車後手持美工刀1把朝羅育仁揮舞，質問其為何不打方向燈，致羅育仁因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其安全。

二、案經羅育仁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楊景富矢口否認上揭犯行，辯稱：當時我只是把美工刀拿在手上，沒有要恐嚇告訴人羅育仁；當時是告訴人先不打方向燈，我把美工刀別在衣服上，那天有下雨，我把衣服脫掉，刀就放在我大腿上，我下車時，就把美工刀拿在手上，我沒有想傷害或嚇唬告訴人的意思；我只是想問告訴人為什麼要跟我車，他跟了我10幾公里云云。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羅育仁於警詢時指訴明確，並有承辦員警偵查報告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告訴人提出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檢 察 官 鍾佩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
書 記 官 張淑茹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
01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